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  
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

2010 年 5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  
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  
议续会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穆迪萨·哈里亚德女士(斯里兰卡)

1.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下称“审查会议续会”)回顾曾任命了一个由下列九个《协定》缔约国的代表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德国、印度、毛里求斯、挪威、圣卢西亚、南非、斯里兰卡、乌克兰和乌拉圭。审查会议续会决定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保持不变。
2.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举行了一次组织会议，会上以鼓掌方式选举穆迪萨·哈里亚德(斯里兰卡)为主席，迪雷·特拉第(南非)为副主席。
3.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10 年 5 月 26 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委员会面前有 2010 年 5 月 26 日秘书处关于审查会议续会参加国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备忘录。
4. 备忘录第 1 段指出，秘书处已收到审查会议续会下列 28 个参加国的代表经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加拿大、智利、中国、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马来西亚、摩纳哥、新西兰、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大韩民国、圣卢西亚、萨摩亚、新加坡、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5. 备忘录第 2 段指出，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也签发了欧洲联盟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

6. 备忘录第 3 段指出，审查会议续会下列 65 个参加国的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联合国驻地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送交：阿根廷、孟加拉国、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斐济、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黑山、摩洛哥、莫桑比克、瑙鲁、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多哥、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7. 全权证书委员会接受了秘书处备忘录中所述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理解，即备忘录第 3 段所述各国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 2010 年 5 月 26 日秘书处备忘录第 1 至 3 段所述《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8. 委员会决定建议审查会议续会通过关于该事项的决议(见下文第 10 段)。

9. 据此特向审查会议续会提交本报告。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0.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审查会议续会通过下列决议：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参加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审查会议续会，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